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2

## 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新设子公司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加快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布局和建设，更有效地整合公司现有新能源产业内部资源，促进公司发展壮大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筹），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亿元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本次投资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筹）

注册资本：10亿元整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2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尹明善

股权结构：力帆股份出资人民币10亿元持股100%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（包括驱动电机、电机控制器、减速器、能量回收系统、热管理系统等）；筹备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整车规模化生产和工艺质量体系的建设，销售新能源汽车和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；实现核心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）

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力帆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或资产投入，新设的力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整合公司现在新能源产业内部资源，更高效率推进新能源战略的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长远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力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